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烤烟生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1995·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头三季度我区经济运行态势尚好 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可望突破

据自治区统计局初步统计分析,1995年1—3季度,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091.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5%,其中,第一产业258.71亿元,增长16.5%,第二产业439.32亿元,增长22.5%,第三产业393.16亿元,增长12.1%。预计全区全年经济计划增长11%的目标将会突破。其基本态势是:

农村经济形势比较好。据统计,1—9月份,全区农业总产值为384.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4%。夏粮产量达852.7万吨,比上年增加162.6万吨,增长23.6%。甘蔗种植面积473.8千公顷,比上年增长13.4%,是历年之最。油料种植面积288.3千公顷,增长17.3%。肉猪出栏1623万头,比去年同期增长24.8%。牛出栏61.5万头,增长17.5%。全区肉类产量为166.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4%。水产品产量为57.15万吨,增长27.2%。

工业生产继续保持较快增长。1—9月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801.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6%。其显著特点是:(1)轻工业增长速度高于重工业。至9月底止,轻工业产值累计完成381.69亿元,增长23.52%,重工业产值完成419.52亿元,增长9.2%,轻工业增速快于重工业达14.3个百分点。(2)非国有工业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增幅高于国有工业。1—9月全区乡及乡以上国有工业完成总产值473.03亿元,比上年同期仅增长5.0%。而非国有工业中的集体工业产值为221.89亿元,增长33.6%。(3)大部分主要产品产量继续保持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明显放慢。1—9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6.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1%,其中,国有单位累计完成投资113.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按可比口径计算),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43.6个百分点。投资增幅回落原因:一是我区大部分大中型项目已接近尾声,二是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三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差。

城乡市场活跃,外贸出口增势强劲。1—9月,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39.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7%,扣出物价上涨因素后增长8.8%。其中城市152.53亿元,增长29.6%,县城84.23亿元,增长27.7%,县以下102.36亿元,增31.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分别增长8.7%、8.7%、9.0%。累计外贸出口额为16.56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50.4%,增幅创历史较高水平。

财政稳步增长,金融储蓄增加。1—9月,全区地方财政收入50.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8%。其中工商税收31.25亿元,增长23.1%,企业所得税完成4.50亿元,增长20.3%。9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088.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694.45亿元,增加122.11亿元,增长21.3%。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市场物价逐月回落。据抽样调查,1—9月全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290元,扣除价格指数实增2.8%,人均生活费支出3069元,扣除物价因素实增4.6%;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103元。

(下转第10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国务院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7)

· 国发文件 ·

-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的通知····· (11)

· 国办发文件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休息
和活动的通知·····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
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
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请示
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
通知····· (16)

· 桂政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非
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烤烟
生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整顿我区公路通行费
收费站(点)的通知·····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交通规费征收稽查工
作的通告·····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区电力投资和管理
体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 10 月 1 日以后定向口
粮供应价格问题的紧急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
大检查的通知····· (31)

广西政报

(月刊)

1995 年第 11 期

(总第 132 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传达政令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书处

订阅: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财务处,
各地区行署办公室,
市、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115室

电话: 2808801 2801736

邮编: 530013

印刷: 广西南宁市人民
政府机关印刷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做好全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33)

· 桂政办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情况的通报……………(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的通知……………(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重点人群强化补碘的通知……………(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开征土地增值税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问题的通知……………(42)

· 公文摘登 ·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发文……………(45)

· 发文目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厅10月份发文目录……………(46)

· 人事与机构 ·

……………(47)

· 简 讯 ·

……………(6、17、37)

· 参阅文件 ·

江西省是怎样实现连续四年县县财政无赤字的? ……(48)

· 今日广西 ·

头三季度我区经济运行态势尚好 全年经济发
展目标可望突破……………(封二)

我区十年扶贫开发成绩显著……………陆发远(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管理，保证地图编制出版质量，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种公开的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的编制和出版。

第三条 编制出版地图，必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任何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地图编制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题地图的编制工作。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地图出版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图编制出版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军用地图和海图的编制管理，按照国务

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地图编制管理

第五条 编制普通地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编制专题地图，需要直接进行测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第六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国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有关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其附图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同有关邻国签订边界条约的界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绘制；

（二）中国历史疆界，1840 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的，按照中国历史疆界标准样图绘制；1840 年以前的，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三）世界各国国界，按照世界各国间边界标准样图绘制；世界各国间的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中国历史疆界标准样图、世界各国间边界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七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国务院已经划定界线的, 或者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经协商确定界线的, 按照有关文件或者协议确定的界线画法绘制;

(二)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虽未就界线划分签订协议, 但是双方地图上界线绘制一致, 并且无争议的, 按照双方地图上绘制一致的界线画法绘制;

(三)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界线划分有争议, 并且双方地图上界线绘制不一致的, 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绘制。

第八条 编制地图,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第九条 编制地图,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选用最新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 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改现势变化的内容;

(二) 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三) 具备符合地图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

(四) 地图的比例尺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章 地图出版管理

第十条 普通地图应当由专门地图出版社出版, 其他出版社不得出版。

设立专门地图出版社或者调立整已设的专门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范围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前, 应当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中央级专门地图出版社, 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 可以出版各种地图。

地方专门地图出版社, 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 可以出版除世界性地图、全国性地图以外的各种地图。

第十二条 中央级专业出版社, 具备出版地图的专业技术条件的, 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 可以出版本专业的专题地图。

地方专业出版社, 具备出版地图的专业技术条件的, 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 可以出版本专业的地方性专题地图。

第十三条 专业出版社从事旅游图、交通图以及时事宣传图出版业务的, 应当具备相应的地图编制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技术条件, 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图出版申请, 经审核同意, 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依照前款规定审核地图出版申请时,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外交部组织审定,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 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审定。

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第十五条 中、小学教学地图, 由中央级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 其他中央级

出版社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以及地方出版社出版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但是，中、小学教科书中的插附地图除外。

第十六条 各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可以根据需要，在图书、报刊中插附地图。

第十七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送审试制样图一式两份：

（一）绘有国界线的地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方性地图，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图，报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全国性和地方性专题地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其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应当分别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负责审核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核决定通知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出版或者展示。

第二十条 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或者展示。

第二十一条 地图出版物发行前，有关

的中央级出版社和地方出版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送交样本，并将样本一式两份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地图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地图著作权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复制、发行、改编、翻译、编辑等方式使用其地图，但是，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出版地图，应当注明地图上国界线画法的依据资料及其来源；广告、商标、宣传画、电影电视画面中的示意地图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

（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国务院令

(三) 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四) 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造成严重错误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 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侵犯地图著作权的, 依照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公开地图泄露国家秘密, 或者产生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其他后果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图编制、出版行政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简 讯 ●

据 汇报, 梧州市、柳州市、桂林市、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玉林、北流、平南、贵港、桂平、容县、陆川、宜州、灌阳、荔蒲、横县、来宾、灵川等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十分重视《广西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 都专门发文或召开发行会议,

将 1996 年度《广西政报》的订阅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 并指定专人负责催订或上门收订, 横县还派人派车到各乡镇各单位宣传、发动订阅。据了解, 大部分市县对完成 1996 年《广西政报》的发行任务充满信心。

启

事

本刊编辑部尚有少量 1994 年《广西政报》合订本, 需要者, 请与本刊编辑部联系。电话: (0771) 2808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证并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第三条 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

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第六条 注册建筑师可以组建注册建筑师协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 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二) 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三) 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

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五）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二）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 4 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四）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五）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第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取得高级、中级技术职称的建筑设计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可以按照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可以申请注册。

第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五）有国务院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二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六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分别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一级注册建筑

师证书或者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七条 注册建筑师注册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注册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刑事处罚的；
- (三) 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 自行停止注册建筑师业务满2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九条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三章 执 业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

- (一) 建筑设计；
- (二) 建筑设计技术咨询；
- (三) 建筑物调查与鉴定；
- (四) 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
- (五)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业务范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四条 因设计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筑设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建筑设计单位有权向签字的注册建筑师追偿。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规定的一定跨度、跨径和高度以上的房屋建筑，应当由注册建筑师进行设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注册建筑师的设计图纸，应当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但是，因特殊情况不能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 (三)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 (四) 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五) 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得；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

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设计单位，包括专门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和其他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在中国境内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封二)

扣除价格因素实增 10.2%。9 月份全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从年初 126.4 降到 112.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从年初 129.5 降至 114.1。

总的看，今年以来我区的经济运行态势是好的，但是，在国家金融从繁的宏观监控下，微观经济出现了某些困难，国有工业资金不足，经济效益下滑。建设资金到位差，固定资产投资急剧下降。物价指数仍较高，年底物价总水平控制在 15% 以内的目标仍有困难。

(本刊记者)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5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5〕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 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财政、国税、地税、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目前情况看，经济领域中各种违法违纪的行为仍很普遍，有的还相当严重，一些单位和个人乘财税价格改革之机，巧立名目，偷税骗税，哄抬物价，侵占和截留国家财政收入等。严重干扰了改革的顺利实施，危害了国家和群众利益，破坏了经济秩序，影响了社会稳定，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予以查处和纠正。为此，国务院决定，1995 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指导思想。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财税价格监督管理的要求，大检查要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肃依法查处各种偷税骗税、越权减免税、截留国家财政收入、乱涨价、乱收费等违法违纪的行为，切实防止国有财产流失，确保国家预算收支任务的完成和物价控制目标的实现。在检查中，要把开展大检查与严肃财经法纪、加强廉政建设、抑制物价上涨、深化财税改革结合起来，使大检查更好地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

二、检查的时限。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

检查从 10 月上旬开始，春节前结束。主要检查 1995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税价格法纪问题，以及 1994 年发生的未检查或虽已检查但尚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对某些重大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检查的方法和步骤。采取普遍发动单位自查和开展重点检查相结合，以重点检查为主的方法进行。整个大检查工作，可分为单位自查、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三个阶段。法制、舆论宣传和思想发动要贯穿于大检查的始终。在大检查后期，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违法违纪问题和财税价格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提出整改建制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改革，完善法规，健全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堵塞违纪漏洞，实行标本兼治，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应。

四、检查的范围。在大检查期间，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都必须认真进行自查自纠，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好的人员组成检查组，选择部分行业和企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 40%。检查的重点单位是：（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的税源大户；（二）金融企业、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各类证券公司、经济开发公司、外贸公司和有外贸经营

自主权的企业，以及第三产业中一些管理比较混乱的企业；（四）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的部门；（五）规模较大、管理混乱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六）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企业和单位。

在这次大检查中，还要继续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并按实际查补上交的违法违纪金额给地方财政适当分成。

五、检查的内容。在普遍检查企业、单位执行国家财税价格法律、法规情况的基础上，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擅自越权减税、免税、退税、包税，自行改变税率以及骗取出口退税等行为；（二）擅自把应缴中央财政的收入缴入地方财政或把应缴上级财政的收入缴入本级财政的收入混库行为，以及违反规定乱退财政收入、乱提各种费用的行为；（三）采取非法手段印制、使用假发票、真票假开或倒卖发票等偷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其他工商税收的行为；（四）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漏所得税的行为；（五）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的收入，私设“小金库”的行为；（六）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用途，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将国有财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行为；（七）违反国务院规定，擅自出台新的调价项目和经营粮、棉、化肥等重要商品的乱涨价行为；（八）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医疗、教育、铁路运输等方面乱收费的行为；（九）有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单位截留、挪用应上交财政收入的行为；（十）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问题。

对于缓缴、拖欠税款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开展大检查认真进行清理，抓紧催收。

六、检查出违纪问题的处理原则。对大检查中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税价格法纪的问题，要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进行处理。凡属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以从宽处理；凡属重点检查中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要依法从严处理。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区、各部门都应选择几个违法违纪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违纪者，推动大检查不断深入发展。

无论是自查还是重点检查出来的应交违法违纪款项，必须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如有故意拖延不交或拒不交库的，由银行依法协助划拨扣缴。

对于清查出来的缓缴、欠交的税款，必须立即上缴国库。

七、大检查的组织领导。这次大检查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领导干部负责大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国税、地税、物价、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监察等部门要积极投入大检查工作。各级政府的大检查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大调查中的各项工作。国务院将继续派出由部级干部带队的大检查工作组，分赴各地指导和推动工作；地方各级政府也要派出相应的大检查工作组进行督促和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 中小学生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5〕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174 号），全国中小学将于 1995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五天学习日。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是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学校和学生家长的共同责任。应当明确，中小学生的节、假日应以休息为主、为使广大中小学生在节、假日中既能得到充分休息，又能参加有益活动，使他们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健康成长，特作如下通知：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体育、科技等部门以及各群众团体，要从培养接班人的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安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召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相

互配合，根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制订具体措施。要加强宣传和监督检查，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使中小學生能够在—个宽松、文明、健康、有益的社会环境中度过节、假日。

二、各地区、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当地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影剧院、游乐场、公园、游览景点等活动场所，认真研究和制订具体措施，在节、假日期间优惠向中小學生开放；在影视片租、场租及相关费用等方面应给予适当的优惠。同时，要重视和发挥各地少年宫、青少年科技馆、儿童少年活动中心、少儿图书馆等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的育人功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使中小學生在娱乐中受到教益。

三、教育部门及中小学在 1995 年秋季开

在这次大检查中，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尽量让他们多检查一些企业和单位，并对其提出严格要求，进行严格考核，促使他们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为逐步强化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在大检查期间，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

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

委、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大检查中查出的各类违反财税价格法纪的问题，由大检查办公室商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依法进行处理。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的总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学后，要按新调整的课程计划安排教学，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指导，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在节、假日期间，不得增加作业量，不得举办各类文化课补习班。根据学校师资和学生兴趣爱好，可组建科技、艺术、体育、读书等各种兴趣小组和社团，适当开展课外活动。

四、工会、妇联和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职工、学生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继续办好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或家教咨询机构，密切社会、学校与家长的联系，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指导家长合理、科学地安排好子女节、假日的休息和活动。家长不但要指导孩子参加读书、科普等活动，引导孩子自觉进行体育锻炼，还要指导孩子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提高他们自理自立的能力。

五、文化、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足的通知》（国办发〔1991〕64号）

精神，加强对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采取措施严禁社会上不利于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场所（歌舞厅、OK厅、电子游艺厅、台球厅等）对中小学生开发，严厉打击引诱、教唆中小学生参加含有赌博、色情、迷信等内容的违法行为。

六、凡组织和接纳中小学生进行活动的单位和场所，都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毒、防爆、用电、交通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避免由于组织者的失误而使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受到危害和影响。组织郊游、远足等活动时也要注意安全。

七、各地区、各部门对坚持为中小学生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并做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总结和推广他们的经验，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国办发〔199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粮油销售服务体系，保证城镇居民粮油的正常供应，国务院决定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的房产经营管理权，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的房产划转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管理。现由城镇房管部门经营管理的粮店和粮油食品店的房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其经营管理权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全部由国有房管部门无偿划转给县级以

上粮食部门。县级以上粮食部门要切实搞好经营管理，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附设在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大专院校）和厂矿企业的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使用的房屋，应由粮食部门继续使用，有关单位不得随意提高房租和以其它借口挤占、拆迁，以保证该地区粮油的正常供应。

三、在进行房产划转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和国有资产划转等有关手续。无偿划入国有房产的粮食部门应进行清产核资，并明确经营管理责任。

四、划转工作完成以后，各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必须从事以粮油供应为主的经营活动，在确保城镇居民粮油供应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多种经营。非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各零售网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让、出租和转作它用，已改作它用的，应予纠正。

五、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屋，要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1]第78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拆迁补偿和还建工作。原则上应按其原有性质、规模予以回迁或重建。复建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到粮食部门粮油零售网点整体布局 and 开展多种经营的需要。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部分房屋经营管理权划转工作的领导，主管领导要亲自过问，粮食、房管、国有资产管理、土地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划转工作中，城建、房屋管理部门遇到的困难，地方人民政府要妥善解决。

划转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七、原发有关文件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 转让给外商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 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的请示

国务院：

最近，少数上市公司向外商转让国家股和法人股，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股价出现异常波动。鉴于目前国家关于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的法规还不健全，为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保证股票市场健康发展，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管理办法颁布之前，任何单位一律不准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的国家股和法人股。在国家有关管理办法颁布后，按规定执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的国家股

和法人股事项；已受理企业转让申请的，由受理机关通知申请企业立即停止转让活动，并做好善后工作，违者将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三、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的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九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 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通知

国办发〔199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指示发布《关于制止多层次传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通告》，对此，个别地方没有认真落实，未对传销企业作清理检查，有的地方还陆续发展了一些传销企业，使非法传销活动又有所发展蔓延。鉴于我国关于传销经营方式的法律、法规当前尚未建立健全，

对传销活动很难规范和管理，加之广大消费者的消费心理还不够成熟，目前不具备开展多层次传销的条件。少数不法商人借此进行欺诈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守法经营者构成不正当竞争，也使大多数传销员蒙受了经济损失，引发了社会问题，扰乱了经济秩序。为遏制不正当的传销活动，打击不法商人的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国务院决定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立即停止批准成立多层次传销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一律停止批准、登记注册以传销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对现有传销企业进行审查清理。对已注册营业的传销企业，必须在 1 个月内经原注册机关审核逐级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审查；对拒不接受审查的企业，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在审查期间，传销企业必须停止发展传销员，不得扩大营业活动。对传销员已交款而传销企业未付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传销企业退款。经审查合格的传销企业，只能在原注册地的行政区域内开展传销，严禁跨地区传销，其传销人员开展经营活动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接受监督管理，并依法纳税。外商不得从事以传销为经营方式的商业零售业务。经审查不合格予以注销的传销企业，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自行清理债

权债务。

三、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擅自开展多层次传销的企业，或违反《关于制止多层次传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通告》以及上述规定的企业，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坚决予以取缔，没收传销商品、销货款和非法所得，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传销企业或参与传销的组织、个人有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领导工作，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税务、海关、内贸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尽快制定传销企业的审批管理办法和对传销人员的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简 讯 ●

人们逐步认识《广西政报》的作用，个人订阅《广西政报》的数量逐年增多。1995 年，个人订阅《广西政报》的有 30 多人，其中有教师、医生、律师，街道居民、个体工商户和离退休干部，他们或从政报刊登的文件中找到法律依据，打赢了官司，或从政报刊登的文件中掌握了某一条政策，走上了发家致富的道路。他们说用包把烟

钱（全年每份 18 元）订一份《广西政报》，就可以学习到全年从国务院到自治区政府的文件，《广西政报》的保存和使用价值是那些认为可读性，趣味性很浓的“花边刊物”所无法比拟的。相信，随着宣传面的不断扩大，个人订阅《广西政报》的数量 1996 年会有新的增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人事部 关于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 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5〕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6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国发〔1993〕78号附件二），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桂政发〔1994〕87号附件二），对我区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已作了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以及人事部和我区的有关规定。各级人事部门必须加强对非领导职务设置工作的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地区和部门，要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

关于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 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已经国务院领导同意） 人核培发〔1995〕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国发〔1993〕78号文附件二，以下简称《办法》）颁布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办法》规定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

大多数地区和部门，已经上报或准备近期报上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实施工作是顺利的。但应当指出，也有一些地区和部门，在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没有报上级政府人事部门，或虽上报方案，但在上级政府人事部门尚未批复前，便自行组织实施，个别地区和部门甚至违反《办法》的有关规定，任

命非领导职务。这种自行其是的做法，不仅干扰了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健康顺利推行，也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为了切实加强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国家公务员制度有计划，有秩序地实施，现就当前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必须在机构改革“三定”的基础上进行。在机构改革未完成前，不得进行非领导职务设置任命工作。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按《办法》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省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必须报人事部审核同意；市（地）、县级国家行政机关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须分别报上一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批准。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必须报人事部审核批准。

未按规定报经上级府人事部门审核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进行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正在进行的必须立即停止，已任命的非领导职务一律无效，应取消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三、报批方案的内容

（1）设置范围；（2）设置规格；（3）任职条件；（4）现编制总数及各层次领导职务编制数；（5）可设置的非领导职务；（6）首次拟配备非领导职务；（7）现有非领导职务和相当职务人员数及对这些人员在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中的处理意见；（8）实施的方法和步骤；（9）编制部门批准的“三定”方案（复印件），国务院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三定”方案（复印件）；（10）国家公务员非领

导职务设置报批表。

四、各地区、各部门在《办法》颁布以前，任命的非领导职务和相当职务人员，应在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首次设置实施中，严格按照批准的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方案的设置范围，审批程序、职务限额、任职资格条件进行重新确定。重新确定的人数不得超过首次配备非领导职务职务比例限额。对未被重新确定为公务员非领导职务人员，应进行分流。重新确定为非领导职务的人数与未被分流人数之和大于首次配备非领导职务职务限额的，不得任命新的非领导职务；重新确定为非领导职务的人数与未被分流人数之和小于首次配备非领导职务职务限额的，差额部分可以任命新的非领导职务。

五、各地区、各部门设置和任命非领导职务，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坚持规定的非领导职务任职条件，不允许突破职务限额和随意放宽任职条件。首次配备后，应总结经验，加强对非领导职务的管理，未经人事部批准，不得再次进行非领导职务任命工作。

六、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必须加强对非领导职务设置工作的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设置范围、提高职务比例限额，放宽任职条件搞“突击晋升”的地区和部门，要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 烤烟生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1995〕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烤烟生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烤烟生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了尽快恢复和发展我区烤烟生产，保证我区卷烟工业原料的需要和帮助贫困地区人民脱贫致富，根据国家有关改革精神，在1995年烤烟经济政策的基础上，特制定发展烤烟生产的政策措施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使我区“两烟”生产在“八五”期间有一个大的发展，1991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大力发展“两烟”生产的决定》（桂发〔1991〕44号）1992年、1993年，全区烤烟收购量连续突破90万担，创历史最好水平。但是，1994年、1995年，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原因，我区烤烟生产出现了大滑坡，收购量分别下降到26万担和10万担。而我区年产卷烟100多万箱，需耗烟叶110万担。原料缺口如此之大，严重制约了卷烟工业的发展。烟草行业是我区财政收入的大户之一，所实现的农工商税，1994年为11亿元，1995年计划12.5亿元。“九五”期末，烟草部门计划烟叶收购量达100—120万担，在卷烟产量仍维持在“八五”末期水平的情况下，要实现农工商税18

亿元。为使“九五”期间的既定目标得以实现，在制定政策措施上，一定要解放思想，敢于打破旧观念和传统管理体制的束缚，走出一条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则和价值规律的新路子。

二、价格政策

（一）烤烟收购价格，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考虑到烤烟生产技术要求高、费用成本大，与其他经济作物相比，收购价格偏低。因此，调高奖励标准，使每斤烤烟的实际收入平均由1995年的2.63元提高到4元。奖励资金由烟叶经营单位负担，列入经营成本。如国家调高收购价，则相应调减奖励标准，每斤烟叶实际收入仍维持4元不变（见附表）。

各烤烟生产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财政支付能力，可自行制定发展烤烟生产的激励措施，鼓励农民多种烤烟，增加财政收入。

各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税务法规，按国家规定的收购价和税率计缴农业特产税。

（二）鉴于百色地区生产“云南型”烟

叶，河池地区生产“贵州型”烟叶，这两个地区都是革命老区，贫困面较大，为了鼓励农民通过种烟尽快脱贫致富，特实行每交售 1 斤上中等的烤烟，由县政府负责供应 1 斤玉米，并采取由烟叶经营单位列入经营成本的办法，对烟农购玉米给予补助。其中，百色地区每斤补 0.8 元，河池地区每斤补 0.5 元，柳城、平乐、钟山、富川、武鸣县（自治县）与河池地区相同。

三、资金政策

（一）烟叶种植在努力提高单产和提高品位质量上都要有新的突破，以增加烟农的收入。因此，烟农要积极增加烟叶生产的投入，烤烟生产启动资金每亩不少于 150 元。对种烟在 3 亩以上（包含本数，下同）的农户，可由县烟草公司或烟草公司委托的收购单位向银行取得贷款后，用合同形式给烟农预支，到收购烟叶时收回，垫息部分列入经营成本。

（二）烟田种植保险按实际验收移栽大田面积进行，由县烟草公司或烟草公司委托收购单位统一代农户投保，保费列入经营成本。

（三）烟叶种植属于农业开发项目，其生产经营所用资金由烟草公司在农业银行开户和贷款，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优惠，以保证烟叶生产和收购所需资金，不给烟农打白条。

四、激励政策

（一）实行超基数调拨价放开。以 1992 年、1993 年、1994 年、1995 年的烤烟收购量平均数为基数，超基数部分实行调拨价放开，面向全国市场。这部分经营所得利润，全部留给县烟草公司和县烟办。其中，80%用于发展烤烟生产、技术培训和烟叶收购的基础设施建设；20%用于奖励科技人员、种烟能手、烘烤能手和组织烟叶生产的有功

人员。

（二）对县、乡、村组织烤烟生产的有功人员实行奖励。按自治区下达的种植、收购计划，由各级政府组织落实，县与乡、乡与村分别签订种植责任状，按播种和育壮苗、大田移栽和管理，以及收烤和交售三个阶段，每个阶段都完成计划任务的，每阶段每亩分别按 2 元、5 元和 3 元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县烟办和烟草公司制定，按功论奖，资金由烟叶经营单位解决，列入经营成本。

（三）对种烟大县、大乡、大村和大户实行奖励。1、对县级成员的奖励：烤烟收购量达 3 万担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5 万担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8 万担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2、对乡级成员的奖励：收购量达 0.5 万担以上的，奖励 2 万元；1 万担以上的奖励 3 万元；2 万担以上的奖励 8 万元；3、对村委成员的奖励：收购量达 1000 担以上的奖励 2000 元；3000 担以上的奖励 1 万元；5000 担以上的奖励 2 万元。4、对种烟 10 亩以上、交售上中等烟 20 担以上的户，奖励 500 元；种烟 15 亩以上、交售上中等烟 30 担以上的户，奖励 1000 元；种烟 20 亩以上、交售上中等烟 50 担以上的户，奖励 2000 元。5、百色地区、河池地区烤烟收购量分别达到 10 万担以上的奖励地区烟办 12 万元。奖金由自治区烟草公司解决。

（四）坚持科技兴烟。各烟叶生产县（市），要切实抓好对烟叶生产全过程各个环节的技术培训，形成科技网络，增加科技含量，提高烟农科学种烟水平，用技术进步促进生产水平的提高。对基地县和重点乡，要组织力量种好示范田。示范田一定按“三化”标准种植，每亩给予 150 元补助，富川、钟山、武鸣、隆林、南丹、罗城、柳城等县（自治县）的示范田面积由自治区烟草公司

确定。其他县（市）由县（市）烟草公司或被委托收购单位确定。资金由确定单位负责。

五、改革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有烤烟生产的地方，各级政府要把烤烟生产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必须分工一名以上的本级领导干部负责抓烟，把烤烟生产作为脱贫致富的短、平、快、高效农业项目来抓。认真重视和充分发挥各级烟办在烤烟生产上的组织作用。我区发展烤烟生产的地方多数属贫困地区，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切实从人力、物力和财力上予以大力扶持。

（二）大力发展规模经营，逐步改变沿用多年的千家万户分散作业的老办法，推行“政府+公司+农户”的烤烟种植合作制。1、合作的方式是：政府负责出政策、出措施，利用行政的手段对合作组织和烟叶生产给予有力的支持、帮助和保护；公司出资金和物资，扶持烟叶生产；农户出土地、出劳力。政府的效益体现在农业税收和农民脱贫致富上；公司的效益体现在烟叶经营收入上；农户的效益体现为出售烟叶扣除本金后的收入。2、合作制组织的建立，以自愿为原则，不搞强迫命令。首先要选择那些重点村（屯）中的种烟大户进行合作，农户与公司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去组织落实，做到抓一户、成一户；抓一村，富一村。3、合作制的组织和试点，必须同优质、高效的烤烟种植“三化”示范点结合起来，从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科学种烟两个方面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改进和完善管理办法，给农民以成功的示范，以期逐步吸引农民参加。4、凡实行合作制的生产组织，其生产的烤烟，每交售1担上中等干烟，由自治区烟草公司发给奖金2元。

（三）全面推行合同制。钟山、富川县（自治县）由县烟草公司与农户签订合同，

其他县（市）由县（市）烟草公司或烟草公司委托收购单位与农户签订。合同上明确种植面积、交烟数量及上中等烟比例。合同本由自治区烟草公司统一印制。

（四）全面推行40级收购办法。1996年，产烟区将全面按40级标准收购。各级烟草公司及烟办要及早抓好此项工作，做好样品的准备及人员培训工作，烟厂要大胆进行配方改革，积极研究40级的烟叶原料配方，为推行40级创造有利条件。

（五）卷烟生产企业要下大力气办好原料基地，把烟叶生产基地作为本企业的第一车间来抓，走一条工厂与原料基地相结合的发展路子。从人力、物力、财力、技术上支持和搞好基地建设。以合同形式明确目标，明确挂钩双方的责任，并落到实处。1992年至1995年4年平均的基数部分，由所在地的县（市）烟草公司或县（市）烟草公司委托的收购部门收购，按原级如数直接调给挂钩企业，然后，由自治区烟草公司统一安排复烤，超基数部分，首先满足挂钩企业的需求，按复烤烟“放开调拨价”下浮15%供给。基数与超基数的烤烟等级数量，按收购的实际等级比例确定。

附：1996年烤烟收购价格及奖励表

附：

1996年烤烟收购价格及奖励表

单位：元/50公斤

级 别	代号	1995年实际			1996年安排			1996年比 1995年 增 加	
		国家 价	奖励	合计	收购 价	奖励	合计		
上 等 烟	中桔一	C ₁ F	440	160	600	440	440	880	280
	中桔二	C ₂ F	375	145	520	375	355	730	210
	中桔三	C ₃ F	295	125	420	295	305	600	180
	中柠一	C ₁ L	410	120	530	410	340	750	220
	中柠二	C ₂ L	340	100	440	340	290	630	190
	上桔一	B ₁ F	360	120	480	360	280	640	160
	上桔二	B ₂ F	270	100	370	270	230	500	130
	上柠一	B ₁ L	230	100	330	230	230	460	130
	上红一	B ₁ R	210	40	250	210	210	420	170
	完熟一	H ₁ F	290	80	370	290	210	500	130
	下桔一	X ₁ F	255	105	360	255	295	550	190
中 等 烟	中柠三	C ₃ L	250	100	350	250	270	520	170
	下桔二	X ₂ F	180	80	260	180	240	420	160
	下桔三	X ₃ F	140	10	150	140	140	280	130
	下柠一	X ₁ L	225	115	340	225	275	500	160
	下柠二	X ₂ L	160	60	220	160	210	370	150
	上桔三	B ₃ F	170	20	190	170	180	350	160
	上桔四	B ₄ F	115		115	115	75	190	75
	上柠二	B ₂ L	165	25	190	165	145	310	120
	上柠三	B ₃ L	110		110	110	70	180	70
	上红二	B ₂ R	140		140	140	110	250	110
	上红三	B ₃ R	95		95	95	45	140	45
	完熟二	H ₂ F	230		230	230	170	400	170
	下微青二	X ₂ V	110		110	110	110	220	110

续上表

级别		代 号	1995年实际			1996年安排			1996 年比 1995年 增 加
			国家价	奖励	合计	收购价	奖励	合计	
中 等 烟	中微青三	C ₃ V	180		180	180	170	350	170
	上微青二	B ₂ V	130		130	130	120	250	120
	上微青三	B ₃ V	100		100	100	50	150	50
	光滑一	S ₁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下 低 等 烟	上柠四	B ₄ L	60		60	60	60	120	60
	下柠三	X ₃ L	100		100	100	150	250	150
	下柠四	X ₄ L	60		60	60	70	130	70
	下桔四	X ₄ F	75		75 ¹	75	75	150	75
	光滑二	S ₂	60		60	60	60	120	60
	中下杂一	CX ₁ K	80		80	80	80	160	80
	中下杂二	CX ₂ K	50		50	50	10	60	10
	上杂一	B ₁ K	90		90	90	60	150	60
	上杂一	B ₂ K	60		60	60	30	90	30
	青黄一	GY ₁	50		50	50	20	70	20
	上杂三	B ₃ K	40		40	40	10	50	10
青黄二	GY ₂	20		20	20	10	30	10	

注：农民平均每担初烤烟（40级）收入：1995年266.93元，1996年402.52元，1996年比1995年增加135.59元，增加幅度为50.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整顿 我区公路通行费收费站（点）的通知

桂政发〔1995〕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治理公路“三乱”有关规定精神，为了更好地维护和执行“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促进我区交通事业和经济的发展，决定对我区公路通行费收费站（点）进行全面治理整顿，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通行费收费站要坚决取缔和拆除。凡符合收通行费条件的路、桥必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收费，收费年限、收费标准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都不能随意更改。

二、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但属旧桥或旧路铺油改造后，仍未达到二级公路技术标准的收费站要立即停止收费，并拆除收费站。如：邕宁县牛湾组合吊桥及玉林地区容太线、容藤线、北宝线、马福线4条公路上设置的7个收费站。

三、对一些设点过密的收费站，作如下调整：桂林市中山北路、西环隧道、净瓶山桥、漓江桥、虞山桥5个收费站要合并为两个收费站，统一收费还贷。灵川一级公路收费站要改在灵川县城附近设置。桂平黔江大桥竣工后可与桂平过城路收费站合并收费。具体设站方案，由各地人民政府在1995年10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四、对效益不好、还贷能力差的田东大桥、崇左太平桥、象州大桥收费站要经审计后逐步撤销。

五、对国、省道及主要公路大桥的收费站要逐步移交自治区交通厅统一进行管理，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和统一还贷，移交办法和时间由自治区交通厅与当地人民政府协商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六、自治区交通厅是全区车辆通行费收费部门的主管机关，各收费站应接受其管理、监督，并接受其指定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但自治区交通厅指定的审计机构需对收费站进行审计时，需由自治区交通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

七、坚决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交通厅关于进一步整顿我区车辆通行费收费秩序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11号）有关规定。今后凡未经自治区交通厅进行收费评估、批准立项的项目，包括对已批准收费路段进行加宽、延长的投资，一律不准通过收费偿还。凡属非经营性收费项目，还清贷款后要立即停止收费，不得实行滚动发展。

八、为了加速还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挪用、挤占通行费收入、收取管理费或向收费站乱摊派、乱集资，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向收费站收取各种年费。

九、全区收费站应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车辆通行费收费票据，收费还贷及财务收支要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全区收费站都要到自治区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并接受群众的监督。

十、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制定全区统一的收费站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负责组织对收费人员进行业务和职业道德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发给证书。收费人员必须做到持证挂牌上岗，文明执勤，依法收费，礼貌服务，按章处罚。

十一、经治理整顿后继续保留的收费站（点），由自治区交通厅按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1994〕686号）的规定制发全国统一的收费站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各收费站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标牌，公布审批机关及文号，收费起止日期，收费用途，收费标准，收费单位及举报电话。

收费岗亭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应考虑安全、美观、方便车主。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制定全区收费站的建设标准，今后新建收费岗亭及附属设施，施工图纸必须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审批。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支持、协助、维护各通行费收费站的正常工作，保证交通畅通。

十四、广大车主要自觉缴纳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过收费站限速每小时5公里，并服从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交通指挥。对冲卡、拒缴通行费的人员，收费站征费稽查人员有权补收通行费，并按规定处以不超过当次通行费额5倍的罚款，对故意堵塞收费通道的人员，收费站征费稽查人员可采取强制性措施疏导交通，对情节严重的，可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交通规费征收稽查工作的通告

桂政发〔1995〕64号

为了加强交通规费的征收稽查管理，打击偷漏交通规费的不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交通规费，是指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征收的车辆购置附加费、新增车辆交通建设基金、公路养路费、货运交通建设基金、客运交通建设基金、车

辆交通建设基金、公路运输管理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二、凡在本自治区境内落籍的机动车或者长期调驻本自治区境内的外籍机动车，均应按规费分类缴纳交通规费。

三、农用拖拉机、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和畜力车的交通规费由地、市、县交通局负

责征收管理，其他机动车辆的交通规费由各级交通规费稽查机构负责征收管理。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征收或者决定减征、免征。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交通规费征收稽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保障交通规费征收和稽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公安、农机等车辆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入户、年检、异动、报废等手续时，必须查验交通规费缴讫情况。

六、交通规费征收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依法做好交通规费的稽查工作，对偷漏交通规费的行为，必须严格按章处理。

在设置有交通规费稽查站的公路，交通规费征收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实行定点查车，

不得上路流动检查；在未设置有交通规费稽查站的县、乡公路，交通规费征收部门、机构可联合进行流动检查，但必须保证公路畅通和严格控制查车频率。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交通规费征收、稽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七、交通规费征收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征费、稽查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公开办事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我区电力投资和管理体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5〕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我区电力投资和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我区电力投资和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速我区电力工业的发展，理顺电力投资和管理体制势在必行，遵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办电的实际情况，特对我区电力投资和管理体制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电力投资体制问题

(一)鼓励集资办电，1984年后集资(含

借贷)建设的电力项目，按《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72号)“由集资单位按投资比例拥有产权，长期不变，分取利润”规定执行。电厂(站)建设按投资各方投资(资本金)的比例拥有

产权，融资部分由集资办电的公司承借承还。自治区拥有的产权一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简称自治区投资公司）为产权代表。

（二）由自治区电力局代管的地方电力企业，产权归自治区。《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72号）下发后上划的地方电网，按各方投资比例拥有产权。

（三）自治区和各地投资的配套送出工程，按《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7〕111号）“产权按该资金所占电站（含配套送出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归地方所有”的规定办理。投资者拥有产权，并按投资比例分利。地方投资部分的产权一律属自治区所有，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投资公司为产权代表。自治区统一按地方与中央投资比例分利，属各地、市、县投资应得部份由自治区投资公司返回各地、市、县。

外资参与集资办电的，其配套送出工程按合同办理。

（四）积极引进和合理利用外资。引进外资办电必须考虑我区用电企业对电价的承受能力，引资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单位造价、汇率风险、运行费用等要进行认真评估，引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引进外资的地方电力项目的业主或参加合资的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五）集资办电推行公司制，都要按《公司法》组建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明确各方投资比例，按国家规定注入资本金，以使产权明晰，减少企业债务负担。

（六）对要求上主电网供电的中、小型径流水电站，近期内应不予立项。小火电（含

油电）不再发展，谁强行建设谁负责。对以防洪、排涝、灌溉、航运为主，结合水利办电的电站工程要给予支持。对主电网来覆盖到的地方，办小水电应与主电网延伸供电方案进行综合效益比较后决定。

（七）要加大网架建设的投资力度。今后22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建设除国家出资部分外，余下部分由自治区与受益地、市、县共同投资。110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建设以增容贴费和自治区水电厅、电力局，地、市、县投资为主。以上均按各投资比例拥有产权。

二、关于电力管理体制问题

（一）自治区电力局是我区电力工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区电力工业实行行业管理；自治区水利电力厅对原管理的地方电力继续实行管理。主电网应直供到中心城市，地区所在地、自治区直属单位、大型企业、国家或自治区批准的开发区、保税区。对已经完整的梧州地区电网，可以实行独立管理。对主要依靠主电网供电的地方电网，可以采取联营或委托主电网经营形式。县内电网自建、自管、自用，与主电网为趸售关系。县级发电、供电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成立统一的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投资比例拥有产权。自治区电力局和自治区水电厅均可按照各自职能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水电部门投资产生的效益应用于“以电养电”、“以电养水”，以加速农村电气化建设。

关于电网统一调度问题，应按国务院1993年颁发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5号）执行，由自治区电力调度中心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用户电量指标的分配，仍由自治区三电办负责。

（二）凡主电网内自治区独资、集资和合资办的电厂（站）都应按《公司法》组建

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可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投资者有资产受益权、重大问题决策权和选择经营管理者权利。考虑到电力行业是个特殊的行业，由电力部门推荐公司经理人选，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以合同形式委托自治区电力局进行运行管理。

外资电力企业的管理按合同办理。

主电网网架建设的地方集资部份的产权统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投资公司代表。自治区电力局应积极创造条件与自治区投资公司组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合同形式委托自治区电力局经营管理。

主电网外的地方电网及其电厂（站）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三）电力建设实行统一规划，集中审批。全区主电网建设规划由自治区电力局编制，报自治区计委审查同意后，上报国家审批。主电网外的地方电网网架及地方水电规划由自治区水电厅编制，报自治区计委，会同自治区电力局审批。

主电网与地方电网交叉供电的地区，应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共同发展，凡需上主电网的电源项目和 110 千伏及以上的输变电项目均需报自治区，由自治区计委牵头集中审查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对电力建设基金和随电费征收的地方附加费实行统一管理。电力建设基金由供电部门随电费统一征收，按时汇入自治区电力局设立的电力建设基金专户。自治区电力局和自治区投资公司组成财务小组，负责上缴电力基金的汇总和检查，并及时将资金转入自治区投资公司的帐户。财务小组隶属自治区电力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的电力建设基金应滚动发展，不得挪作他用。自治区投资

公司根据自治区计委年度计划的安排，将建设基金投入电力建设项目。电力建设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由自治区电力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办公室监督，自治区财政厅监管，自治区审计厅定期审计。

对现行各地、市、县随电费征收的地方电力附加费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清理。地方电力附加费必须在保证主电网新电新价出台的原则下，对已征收的电力附加费和使用方向进行审核之后，重新核定税收额度、征收范围和征收年限。今后凡增加地方电力附加费的，必须统一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电力局、经贸委、计委审批。

各地、市、县随主电网供电量所征收的地方附加费应由各级供电部门全部汇入自治区电力建设基金专户转自治区投资公司代管，分地、市、县单独做帐，根据各自建设项目需要再返回投入原地、市、县的电力项目。地方以地方附加费用于电力建设项目，以及自备电厂（站）的运行管理和还贷等，应由自治区电力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核准审批，以确保地方附加费做到专款专用。

农村水电继续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征收农村水电供电地区电力建设基金的通知》（水财〔1991〕70号）每千瓦时征收二分钱的电力建设基金（趸售电量已由主电网征收电力建设基金，不得再征收农电建设基金），连同“以电养电”的资金和历年用于小水电建设的专项资金（不包括财政拨款用于发展小水电的资金）等，建立农村水电发展基金，实行有偿使用，滚动发展。该项基金由水电部门安排，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五）电价统一制定。主电网要合理制定上网价、批发价（趸售价）、销售价。定价既要考虑电业企业还本付息，又要考虑用

电企业的承受能力。在还本付息电价到位并偿付本息的情况下，应适当考虑企业的合理利润。坚持实行“老电老价，新电新价，高来高去”的定价原则。对1985年以后建成的电厂（站）实行还本付息的电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物价局、电力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经贸委、计委等有关部门共同审定，以利于发挥各方投资办电的积极性。涉及到地方中、小型水电站上主电网的电价，应会同自治区水电厅审定，以利于地方水电的生存和发展。对地方火电价格，可参照自治区新建火电厂价格执行；对发电成本过高的应按经济规律自行淘汰；对油电机组应严格控制发电上网；对各趸售县的趸售电价，由自治区电力局同各趸售县核定后报自治区物价局备案。

（六）发展与节电并重，对发电和供电均实行丰枯、峰谷电价。供电环节的丰枯电

价已经于1995年元月起实行，发电环节也应尽快实行丰枯电价。峰谷电价在今年试点的基础上，从1996年起试行。

（七）为适应我区主电网以水电为主，以火电填枯补缺和调峰调压的特殊情况，火电厂因受水电出力的影响，可能影响其计划出力和完成计划运行小时数，主电网应平衡水、火电的经济效益。对火力发电厂，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每年测算的电价和电量之后，凡由于调度限制，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火电发电量，以及因为调峰过多，致使发电成本增加影响效益的，应由主电网予以补偿。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应与自治区电力局签订合同，以保证火电厂的应得利益。

以前的文件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今后国务院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今年10月1日以后定向口粮 供应价格问题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95〕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方擅自出台提价项目错误的通报》（国办发明电〔1995〕26号）精神，现对我区今年10月1日以后定向口粮供应价格的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为了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1995年度粮食平衡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5〕43号）规定的我区定向口粮供应的零售价格暂缓执行。今年10月1日以后我区各地定向口粮供应的零售价格继续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和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4〕45号）的规定执行，即早籼标二米每50公斤92.40元，晚籼标一米每50公斤107元，特制米每50公斤115元，玉米每50公斤

60元，特制一等面粉每50公斤112元，标准面粉每50公斤98元。

二、定向口粮供应的范围按桂政发〔1995〕43号文件规定从严掌握，重点保证大中专院校、技校在校学生和城乡特困户特别是农村“两户”“两属”、水库移民、水源林保护区特困户的口粮以及军队粮食供应，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各地、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三、粮食部门按规定价格供应定向口粮，供应价与桂政发〔1995〕43号文件规定的销售价的价差，由各级粮食风险基金给予

补贴。各级负担的比例为：自治区本级承担50%，各市、县承担50%。未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的县（市），由同级财政负责补贴。粮食部门不承担政策性亏损，不得发生新的挂帐。各市、县按规定，要尽快把粮食风险基金建立起来。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顾全大局，做好工作，保证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抑制通货膨胀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1995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桂政发〔1995〕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1995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5〕26号）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我区开展1995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这次大检查以切实防止国有财产流失、确保政府预算收支任务的完成和物价控制目标的实现为指导原则，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肃依法查处各种偷税骗税、越权减免税、截留国家财政收入、乱涨价、乱收费等违法违纪行为。在检查中，要把开展大检查和严肃财经法纪、加强廉政建设、抑制物价上涨、深化财税改革结合起来，使大检查更好地为改革开放、经济

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

二、检查时限。大检查工作从10月10日开始，到1996年元月底前结束。主要检查1994年10月至1995年9月发生的各种违反财政法纪的问题，以及1994年10月以前发生的未检查或虽已检查但尚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对某些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检查范围。这次大检查所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开展自查，主动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行业和企业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低于40%。检查的重点单位是：（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

税、所得税的税源大户；（二）金融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各类证券公司、经济开发公司、外贸公司和有外贸经营自主权的生产企业，各类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第三产业中管理比较混乱的企业；（四）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涨价的部门；（五）规模较大，管理混乱的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六）各地、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企业和单位。

四、检查内容。（一）擅自越权减税、免税、退税、包税，自行改变税率以及骗取出口退税等行为；（二）擅自把应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的收入缴入当地财政金库的混库行为以及违反规定乱退财政收入、乱提各种费用的行为；（三）采取非法手段、印制、使用假发票、真票假开或倒卖发票等偷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其他工商税收的行为；（四）违反财务会计制度，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漏所得税的行为；（五）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的收入，私设“小金库”的行为；（六）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用途，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将国有财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行为；（七）违反国务院规定，擅自出台新的调价项目和经营棉花、粮食、化肥等重要商品的乱涨价行为；（八）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医疗、教育、铁路运输等方面乱收费的行为；（九）有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单位，截留、挪用应上交财政收入的行为；（十）违反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控购管理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购买专控商品的违控行为；（十一）各地、各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问题。

对于拖欠税款的问题，也要作为这次大检查的一项内容，认真催收，限期交清。

五、处理原则。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财政法规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进行处理。凡属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以从宽处理，既要防止侥幸心理，又要纠正“先违纪、后自查”钻政策空子的偏向；凡属重点检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要按照现行法规从严处理，不搞下不为例。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建议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制裁。请各级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

凡检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该上交国库的一律及时足额上交国库，1995年底以前，入库率要达到90%以上，对故意拖延不交或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

六、检查的方法和步骤。今年大检查采取普遍发动单位自查和开展重点检查相结合，以重点检查为主的方法进行。整个大检查分为单位自查、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三个阶段。10月10日至11月10日为自查阶段，各有关企业和单位要于11月10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同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1月11日至1996年1月底为重点检查阶段，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组织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好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对“检查范围”所列检查对象进行重点检查；总结整改工作为重点检查阶段结合进行，原则上到1996年春节前完成。要针对检查中发现一些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违法违纪问题和财税价格管理方面的漏洞，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标本兼治，促进财税、物价改革的深入发展和不断完善，促进企业和单位建立健全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果。

七、组织领导。这次大检查，在各级人

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下进行。各地、市、县和区直各有关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领导干部负责这项工作。各级财政、国税、地税、审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投入大检查工作。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机构要落实、人员要到位，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大检查的各项工作。自治区将组织大检查工作组到各地巡回督促检查。各地、市、县和区直各有关部门也要相应地组织工作组进行督促和检查。

在大检查中，要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公安、检察、监察等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大检查工作。

大检查期间，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国务院已指定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待下达后再结合我区实际转发各地和各有关部门执行。

1995 年大检查工作结束以后，各地、市和区直各有关部门都要写出书面总结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对在大检查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 做好全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5〕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从 1995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依照仲裁法的规定，新的仲裁机构只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仲裁法施行前各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要重新组建。过去组建不符合仲裁法的其他仲裁机构（如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的工商、城建、科技等部门

设立的仲裁机构），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终止。为落实仲裁法的上述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38 号）精神，为抓紧做好全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精心组织，分期分批做好全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全区七个区辖市要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根据七个区辖市情况，组建仲裁机构分三批进行。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为第一批，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组建工作；桂林市、梧州市为第二批，在

1996年5月1日前完成组建工作；钦州市、防城港市为第三批，在1996年9月1日前完成组建工作。各区辖市要按照上述分期分批组建仲裁机构的工作规划，作出本市组建仲裁机构的具体安排，确保按时完成组建工作。

二、要切实加强对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领导。各区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政府法制或财贸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法制局（办）局长（主任）担任，成员由工商、司法、经委、科委、体改委、财政、编制、工商联等单位的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局（办）负责。

三、各区辖市人民政府在组建仲裁机构时，要妥善解决仲裁机构的人员编制、经费和用房等问题。仲裁机构筹建期间所需经费以及仲裁机构的启动经费由市政府拨款解决。筹建经费和启动经费应根据各地财力和需要拨给。

仲裁机构成立后，应当逐步做到自收自支。仲裁机构的用房是其办公和办案的重要场所，可采取划拨或租赁方式解决。同时，为扩大仲裁机构的影响和方便当事人，所需用房应选在交通方便、社会服务设施比较完备、比较繁华的市中心区内。

四、要抓紧做好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的物色、推荐和聘任工作。仲裁委员

会成员、仲裁员的物色应主要立足本地（含邻近地区行署及其所辖各县），其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在县行政区域内工作的人员。从外地人员中物色仲裁委员会成员、仲裁员的，应主要从区直单位（包括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下同）中物色。物色、推荐仲裁委员会成员、仲裁员是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关键性工作之一，牵涉面比较广，区直各单位和各地、市、县要密切配合，在1995年11月底前共同完成好这项工作。第一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市政府法制局（办）、经贸、体改、司法、工商、科技、建设等部门和贸促会、工商联等单位协商推荐，经市政府法制局（办）审核，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聘任。仲裁员由依法重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仲裁员应当尽量避免重复聘任。

五、要做好仲裁法宣传、培训工作。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宣传媒体和其他各种形式，广泛地开展宣传工作和其他各种形式，广泛地开展宣传工作，使社会了解仲裁法和仲裁机构的性质、地位、作用和特点。同时，为使仲裁机构一成立就能正常、高效地运转，应当有计划地对仲裁机构中的人员和仲裁员进行培训。培训工作由自治区法制局牵头，区辖七市、区直有关部门和组织参加，共同做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 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1995〕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29号）的部署和要求，我区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从6月1日开始，至今自清自查工作已告一段落，并转入了重点清查阶段。现将前一阶段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总的来看，我区前段清查“小金库”工作进展是顺利的。截至6月底止，全区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已向有关企业和单位发出《“小金库”自清自查报告表》51728份，目前已交回14317份，共自查出1992年底“小金库”滚存余额333万元，非法截留、隐瞒1993年以来收入私设“小金库”5976万元，两项合计6309万元，已支出金额4837万元，“小金库”期末滚存余额1472万元，自查后交财政364万元，已上交财政47万元。

这次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各级领导比较重视，层层进行动员部署，加强舆论宣传，发动企业和单位自查自报并给予督促指导，同时鼓励干部和群众积极举报，为重点检查提供了线索，使重点检查早准备、早安排。全区动员部署较早、行动较快的有北海、柳州、南宁、钦州四市和南宁、柳州、河池、梧州四地区以及自治区交通厅等，这些单位由党政一把手担任清查“小金库”领

导小组组长，亲自进行动员部署，并且结合当地实际进行统筹安排，把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同其他工作结合起来进行，起步很顺利。但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清查“小金库”工作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工作开展较晚，如玉米地区拖至6月底才安排部署清查“小金库”工作，待自治区工作组督促后才认真抓一下，工作比较被动，自查时限被迫延长至7月10日，影响了全区的进度，自治区司法厅和出版局等单位至今没有上报“小金库”自查表。

二、存在问题

（一）有的地区和部门对开展清查“小金库”工作的思想认识不足，对清查工作抱着应付态度，工作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没有深入下去。

（二）清查“小金库”工作发展不平衡。至6月底止，发出的自查表除北海市全部收回外，回收40%至50%的有南宁、桂林、河池三地区，回收30%至40%的有柳州市、柳州地区，回收20%至30%的有百色地区、自治区直属单位，回收20%的有南宁、桂林、梧州、钦州四市及梧州地区；防城港市、玉米地区未上报统计数字。

（三）自清自查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一是大部分的企业和单位还没有报自查表。全区6月份共发出自查表51728份，到7月5日统计，已上报自查表只有43117份，距离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甚远。二是各

地自查违纪率普遍比较低。全区自查出“小金库”的只有826户，自查违纪率5.8%，其中桂林、南宁市分别为15%和10%，柳州、钦州市、南宁、桂林、河池三地区为5%至10%；5%以下的有梧州、北海市和柳州、梧州、百色三地区。三是自清自查出的“小金库”尚未按规定及时调帐入库。清理检查出“小金库”以后，按规定必须及时调帐，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帐内，并依法缴纳流转税和所得税。全区自查出“小金库”应交财政364万元，但入库金额仅47万元，入库率只有13%。有的地、市清查出来的“小金库”至今分文未交财政，体现不出清查的效果。

（四）部分地方大检查办公室机构尚未落实，人员不够稳定。个别县撤销了大检查办公室，有的地方把大检查办公室的骨干抽调出去搞其他工作，有的大检查办公室检查经费没有保证，甚至办公室电话因交不出电话费而被切断，影响了清查“小金库”具体工作的组织落实。

三、下一阶段工作的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清查“小金库”工作的组织领导。

清查“小金库”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经济秩序和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关系到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全局的一件大事。各级领导一定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开展清查“小金库”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克服厌倦、畏难情绪，纠正等待观望和敷衍应付的错误思想，广泛宣传清查“小金库”的重大意义，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自觉抵制私设“小金库”行为，切实抓好清查“小金库”的各项工作。

这次清查“小金库”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情况复杂，各级政府主管这项工作的领导一定要及时了解 and 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主

动帮助大检查办公室解决工作中碰到的疑难问题，及时研究和处理查出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要充分发挥各级清查“小金库”领导小组的作用，领导小组人员不足的，要充实和加强。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在现阶段，机构不能撤；人员不足的，要立即抽调补充；经费不足的，要尽快划拨到位；个别县大检查办公室机构已撤销的，要立即恢复原建制，以稳定大检查队伍，更好地发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的职能作用。

（二）采取措施搞好自查补课工作。

下一步清查“小金库”工作必须针对前段自清自查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搞好自查补课工作：

1、自查面要达到百分之百。收到自查报告表的企业和单位都要按要求进行自查如期上报，不能漏掉一个单位，不得无故拖延上报，更不得拒不自查。

2、对于自查交“白卷”而有“小金库”问题嫌疑的，要把自清自查报告表退回去，要求其重新认真自查，否则，重点检查时，一经查出“小金库”问题，则要从严处罚。

3、继续做好自查审定工作，对企业和单位上报《自查表》严格进行审定，对自查表各项收入的填列，支出的归类、税款的缴纳、固定收入入库、帐目调整等内容逐项进行审核，对审核后应补交的各项税款，要督促其及时如数上缴。对工作部署较晚的部门和单位，在按规定的自查期限内自查出的“小金库”金额仍可按自查政策处理。

（三）认真抓好重点清查工作。

1、各地各部门在企业 and 单位自清自查的基础上，应从财政、审计、银行、税务、主管部门及会计律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抽调或聘请业务比较熟悉、政策水平比较高、素质比较好的人员组成重点

检查组开展重点清查工作。

2、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的通知》中所列的重点清查对象进行清查。要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严重以及自查走过场交“白卷”的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清查，特别是对那些有群众举报、事实比较清楚、数额比较大的企业和单位，必须一查到底。

3、检查组进点前一定要进行短期的政治业务培训，明确工作任务和纪律要求，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

4、重点检查在8月底前必须结束。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时间观念，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检查速度，如期完成重点清查任务。工作部署晚的地区和部门既要加快清查进度又要保证清查质量，力求使重点清查取得实效。

5、各级主管部门也要组织检查组对所属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或互查，查出的“小金库”问题，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的通知》的要求，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对于个别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的还要进行公开曝光，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

(四) 切实抓好“小金库”违纪资金的收缴入库工作。

1、清查出来的“小金库”资金应补交税款和罚款，要严格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专项缴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不得混作正常缴库。要按照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规定不折不扣地执行。

2、对于清查“小金库”资金应上缴国家的款项，不论是属于自查还是重点检查，都要及时调帐入库，以巩固检查的成果。各级银行要积极配合抓好“小金库”应入库资金的收缴工作，对于那些有钱不愿交的单位，银行要配合大检查办公室强行划拨扣缴。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小金库”违纪资金的催缴入库，及时掌握入库进度，督促企业和单位上交违纪款项。在检查中可实行边检查、边核实、边入库的办法，落实入库责任制。

(五) 为了集中时间和精力搞好重点清查和入库工作，清查“小金库”的总结整改工作可顺延至9月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日

● 简 讯 ●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黎韦坚同志，肩负着《广西政报》发行的重任，在他的积极努力下，来宾县几年来《广西政报》的订阅量都在100份以上。1996年来宾

县《广西政报》的发行任务为250份，至11月10日，经黎韦坚同志亲手收订的已突破100份，他说还有一个月的订阅时间，全年的任务可望完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规范的通知

桂政办〔1995〕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的规定，现对我区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这次规范工作按照国发〔1995〕17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各地和各公司要认真学习国发〔1995〕17号文件，进一步学习《公司法》，领会文件精神，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贯彻《公司法》、规范公司运作的自觉性，切实做好原有公司的规范工作。

二、原有公司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对照国发〔1995〕17号文件认真进行自我检查，自我完善。

（一）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的股份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

（二）经认真对照检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报原审批机关审核后，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原有有限责任公司中直冠“广西”字样的，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其余的

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

（三）以上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公司，应结合1995年工商企业年报时重新登记完毕。

三、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不完全具备规定条件的，要继续进行自我规范、各地、市、县体改委要帮助公司做好此项工作。凡在规定期限内（1996年12月31日前）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按第二条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全区力争在1996年10月底以前达到规定条件。1996年11月全区进行一次检查，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进一步规范，1996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新登记工作。

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不得重新登记，应依法变更登记为其他类型的企业，其名称中不得再含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四、自治区成立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体改委、经贸委、外经贸委、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等部门抽员组成，负责全区的组织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马忠毅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娄必元担任，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叶永生、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李显光、自治区外经贸委副主任

何小玲、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吴炳贵、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龙刚家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娄必元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改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电话：2803993）。各地、市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把名单报自治区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指导，抓好落实，保证质量，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全区重点人群强化补碘的通知

桂政办〔1995〕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是碘缺乏病中、重度流行区，有66个县（市）、748个乡镇、2700万人口生活在缺碘地区。碘缺乏病对人体的危害除常见的地区性甲状腺肿、地方性克汀病（聋、哑、痴呆）外，还可导致流产、死产、婴儿先天性畸形和新生儿死亡率增高，但最主要的危害是缺碘影响胎儿和婴幼儿的脑发育，导致儿童智力低下和体格发展不良，这是目前世界上已知的导致人类智力损害的最主要因素。碘缺乏的危害已不单纯是一个病的问题，而是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关系到民族素质的提高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1994〕88号）精神，实现我区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

目标，消除碘缺乏病对群众的危害，提高民族素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实现全民食盐加碘的基础上，对全区重点人群（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0—2岁婴幼儿、3—6岁幼儿、7—14岁儿童）采用碘油丸或海藻有机碘制剂进行强化补碘的防治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1995年重点人群服用碘油丸或海藻有机碘制剂如中华碘王、金士明海藻碘营养片等，覆盖率力争达到85%，1996年覆盖率达95%。

二、组织领导

重点人群补碘是整个碘缺乏病防治措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食盐加碘的辅助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

划纲要》的有关规定，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明确各部门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0—2岁婴幼儿的补碘工作，由各级残联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合作共同负责组织实施；3—6岁幼儿、7—14岁儿童的补碘工作，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或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教育、妇联等部门要协助做好此项工作。

三、措施

(一) 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0—2岁婴幼儿的碘油丸普服工作，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缺碘地区开展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婴幼儿补用碘油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60号)执行。在鉴于碘制剂有新发展，除服用碘油丸药外，可选用海藻有机碘类制剂。

(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1994〕88号)精神，3—6岁幼儿和7—14岁儿童，选用碘油丸或海藻有机碘类制剂由自治区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供应发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或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有关补碘费用，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消费者个人负担。

附件：

重点人群服用碘油丸要则

一、服用对象及剂量

(一) 新婚育龄妇女：400mg/次

(二) 孕 妇：200mg/次

(三) 0—2岁婴幼儿：100mg/次

(四) 3—6岁学龄前儿童：500mg/次，每学期一次。

(三) 服用碘油丸要在医生指导下进行。患有心、肝、肺、肾等疾病以及对碘和其他药物有过敏史者，禁用碘油丸，另选用海藻有机碘类制剂。服用碘油丸前15日，不宜集体安排服用驱虫类等药物。

(四) 要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宣传工作，宣传补碘的重要性、方法和要求，同时要消除“补碘越多越聪明”的错误想法，严格按照各类补碘制剂说明书服用。

(五) 凡进入广西销售的碘油丸必须是卫生部定点制药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海藻有机碘类制剂必须是经中国地方病协会审定批准的产品，并经自治区卫生厅和自治区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能进入广西市场。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药供货渠道，严禁非指定产品进入广西市场。

(六) 广西智力工程委员会承担着防治因碘和营养缺乏、疾病、遗传等因素而造成儿童智力低下的艰巨任务，要积极协助各级人民政府，认真做好对重点人群强化补碘工作，为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提高民族素质，促进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附件：重点人群服用碘油丸要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

(五) 7—14岁小学生：100mg/次，每学期一次。

二、服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一) 在医生或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指导下服用。宜饭后用温开水送服，切忌空腹用药，不要嚼烂后吞服。

(二) 新婚育龄妇女婚姻登记时服用碘油丸一次。

(三) 孕妇孕前领取计财生育指标时服用碘油丸一次，剂量 400mg，孕前 6 个月内服过碘油丸者，孕后不再服用；未服者应在孕期 3 个月以内服用碘油丸一次。

(四) 0—2 岁婴幼儿服用碘油丸一次，可与计划免疫工作同时进行。凡母乳喂养的婴幼儿可以不服，由母亲代服碘油丸一次，剂量 400mg。断奶后婴儿自己服用的，要注意喂养方法，不要在婴儿哭闹时强迫服药，以免药丸进入气管造成窒息。

(五) 3—6 岁学龄前儿童和 7—14 岁小学生服药，在集体服药中容易受心理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副作用，一定要有医生现场指导，医生要送药到手，看服到口，注意观察副作用，并做好记录。3—14 岁儿童普服要少量分批进行，每个县（市）最好做完 1—3 个乡（镇）以后再做下一批乡（镇）。出现副作用时要及时处理。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逐级上报。

(六) 用药前要做好宣传询问工作：

1、有药物过敏史者忌用。凡注射青霉素、链霉素或服用去痛片、阿斯匹林、磺胺类药物等过敏者，皮肤上发生疱疹和荨麻疹现象的不要服用。

2、有心、肝、肺、肾等主要脏器疾病者忌用。

3、已经服用过驱虫药者，隔 15 日以后再服用碘油丸。

4、对碘过敏者和甲状腺机能亢进者忌用。

(七) 碘油丸的储存要避光，处于封闭状态，放在阴凉干燥处，不能打开瓶盖放置，以免受潮、变质。要有计划分批分期进货，按说明书的要求在药品有效期内用完。过期药品一律不准使用。

三、药物过敏反应症状及处理办法

(一) 过敏反应症状：

按规定的剂量服用很少有过敏反应发生，比较安全。极个别过敏反应，常在用药半小时内或几个小时后发生。

过敏症状：荨麻疹、血管神经性水肿、支气管痉挛、喉头水肿，甚至出现休克。

碘中毒可分为急、慢性两种：急性碘中毒可发生在接受大量碘化物的当时或几小时以后，主要症状是恶心、呕吐、局部疼痛和晕阙，突出症状是血管神经性水肿，咽部水肿可致窒息；慢性中毒主要是有黄铜味或碘味，口咽部烧灼感，唾液腺肿胀，分泌增加，鼻粘膜发炎，眼睑刺激感与水肿，有的出现寒战；中等中毒症状似感冒，严重者可引起肺水肿，皮肤再现粉刺性损害，个别出现疱疹状皮疹，胃肠道可出现刺激症状，严重者有血性腹泻。

一旦发生上述症状，要及时到医疗部门就诊。

(二) 处理办法：停止服用碘剂，对症治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 开征土地增值税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5〕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比例”和第十一条“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具体划分界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区开征土地增值税的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费用扣除比例。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费用中，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能单独分开，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扣除比例为5%；凡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能单独分开的，扣除比例为

10%。

二、关于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划分界限。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作为普通标准住宅：（一）每户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二）水泥地面或釉面砖地面；（三）内墙抹灰刷白或刮双飞粉；（四）铁制或木制门窗。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为其他住宅，应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本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 培训行业管理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研究道路交通管理分工和地方交通公安机构干警评授警衔问题的

会议纪要》（国阅〔1993〕2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2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95年7月29日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八届第三十九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我区有关机动车(含汽车、摩托车,下同)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区各类机动车驾驶学校(以下简称驾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的主管部门。

二、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驾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管理要坚持“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的指导方针,保护平等竞争,提高培训质量,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正常秩序。促进驾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各类驾校和经营性驾驶教练场地,(以下简称教练场)的规划布局、审批、年度审验;

(三)负责制定有关驾校、教练场开业条件、办学和经营规范、行业管理办法等管理规章;

(四)对符合规划布局和开业条件的,分别核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学校培训许可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教练场地经营许可证》;

(五)负责制定驾驶员培训技术标准、驾驶员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编写统一教材,包括交通法规和安全驾驶常识,并进行管理。在组织制定驾驶员培训技术标准时,涉及交通安全方面的,要充分听取公安部门的意见;

(六)负责核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学习驾驶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格证》。核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学习驾驶证》时,需报公安部门备

案,并接受公安部门监督;

(七)负责核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学校教练车许可证》、教练车标志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学校教员准教证》(包括理论教员和驾驶操作教员);负责认定教练车辆的车型、检验教练车设备安全、技术性能;负责对理论教员、驾驶操作教员的认定、培训和考核;

(八)负责指导和监督驾校招生工作,监督管理培训质量和实施技术指导;

(九)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教练场的各项收费标准,并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凡各部门、各单位为社会或本部门、本单位开办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体均视为驾校,均须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业手续,经批准方可开业培训。

四、经批准开业的驾校必须严格按批准开业的范围和规模向社会招收学员。

招收学员的报名条件按自治区公安部门报考机动车驾驶证的有关条件执行。符合招生条件的人员,允许在全区范围内跨地、市选择驾校报名参加培训。

驾校必须按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开展培训。经驾校培训合格的学员,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格证》。

五、向公安部门报考驾驶员,必须持有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培训合格证,由所培训的驾校凭此证到所在地、市公安部门集体办理报考驾驶证手续,公安部门负责考试发证。公安部门须在办理报考手续后30天内安排考试。公安部门实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以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为依据进行命题。考试合格者,由公安部门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并给

予跨地、市培训、考证人员办理驾驶员执照转籍手续。无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培训合格证的，公安部门不得允许其参加驾驶员考试，不得发给机动车驾驶证。

六、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教练车许可证，教练车技术状况必须符合 GB7258—8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公安部门对教练车的有关安全要求。

七、各类驾校应按照政企分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办成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经济实体。负责驾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发证的公安、交警及车辆管理机构均不得开办各类驾校及教练场，不得向驾校和教练场收取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之外的费用。

八、技工学校开办机动车驾驶专业，需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并向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核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学校培训许可证》，执行行业管

理部门有关规定。

九、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驾校和教练场的开业条件、办学、经营行为和培训质量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违章违法行为。

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除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审批各类驾校和经营性驾驶教练场地。本通知发布之前开办的各类驾校和经营性驾驶教练场地，应按本通知的规定，到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报批手续。

十一、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考试管理，交通、公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并搞好协作，互相配合，互相监督，确保培训质量。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厅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

（上接第 48 页）

制社会集团的购买力，党政机关一律按规定不购买和配备豪华轿车及高档办公设施。这些措施在江西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全省行政管理费人均支出水平比全国地方人均支出要低 20 % 以上。

四、留有后备，确保平衡。安排财政预算时，江西各级财政都安排一定的预备费，并明确规定上半年不能动用，到下半年确实需要时才能动用，以应付不可预料而又必须增加的支出，扩大财政平衡的余地。各地（市）、县（市）每年根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不断自行补充预算周转金，增设财政专项周转金。经过努力，全省预算周转金和财政专项周转金都有较快增加，为财政平衡创造良好条件。

五、发展经济，培养财源。江西始终把实现财政平衡的立足点放在发展经济，培养财源上。一是通过税收返还，支持国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二是挤出资金支持各县积极利用本地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优势，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地方经济增长势头较好，为今后开辟财源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三是实行紧缩省级、放活县乡的财政政策，凡新出台增收的政策措施大部分留给县（市），增加的各种价格补贴支出大部分由省财政负担，省财政平均每年还投入 5700 万元资金，推动县乡财源建设，使县乡两级财力有较大的增长。1994 年全省 101 个县（市）中，收入超 4000 万元的达 59 个。其中，亿元县 14 个；收入超 100 万的乡镇达 730 个，占乡镇总数的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发文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岑溪县设立岑溪市的通知 通知说，国务院已批准撤销岑溪县，设立岑溪市（县级），以原岑溪县的行政区域为岑溪市的行政区域，岑溪市仍归梧州地区领导，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10月16日，桂政发〔1995〕7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改后暂时保留的物价福利性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 在1993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中，我区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4〕3号）规定暂时保留并作为计算新增工资基数的物价、福利性补贴，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改中物价、福利性补贴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4〕67号）执行。所需经费从哪个渠道开支，由各地、市、县自行决定。（10月5日，桂政办〔1995〕10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粮食储
备局、国内贸易部、农业部、中国轻工总会**

关于开展一九九五年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通知说，今年“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主题为“爱粮节粮”。要求各地粮食、商业、农业、轻工、交通、教育等部门，要结合本行业本系统的实际情况，检查落实各项节粮措施。（10月6日，桂政办〔1995〕10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变边境经济贸易管理事业费提取办法的通知 一、自1995年1月1日起，各边境县（市、区）边贸管理部门收取的边境贸易管理费总额，10%上缴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管理局，5%上缴地、市边贸管理局（办）。上缴自治区和地（市）的部分由边境县（市、区）边贸管理部门按季缴交。二、边境贸易管理事业费的收费标准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对越办等单位关于当前边境贸易中税费征收情况和今后征收标准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0〕26号）执行。三、边境经济贸易管理事业费主要用于培训边贸人员、边境经济贸易信息费支出、外引内联、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接待支出、会议和调研费支出、边贸口岸设施建设、维修支出和经批准的其它支出。（10月13日，桂政办〔1995〕10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厅 10 月份发文目录

桂政发〔1995〕6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成立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1995〕9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做好全区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5〕6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发展纲要的通知

桂政发〔1995〕7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桂政发〔1995〕7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粮食部门实行两条线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5〕7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岑溪县设立岑溪市的通知

桂政发〔1995〕7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依山村烟仓归属问题的决定

桂政办〔1995〕7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等三个部门关于继续做好政策性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改后暂时保留的物价福利性补贴发放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家内贸部、农业部、中国轻工总会关于开展一九九五年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建设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宁）北（海）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变边境经济贸易管理事业费提取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地质矿产部关于联合检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建筑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关于部分行政机构转为经济实体和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设立公司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广西 1995 年对口支援项目洽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人 事 与 机 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林国强同志的自治区机械工业厅副厅长职务。

（9月21日，桂政干〔1995〕98号）

免去梅君胃同志的自治区冶金工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9月21日，桂政干〔1995〕99号）

任高宪瑞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9月21日，桂政干〔1995〕100号）

免去康天保同志的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9月21日，桂政干〔1995〕10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决定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刘国裕 广西军区司令员

龚平秋 广西军区政治委员

陆 兵 自治区副主席

欧阳延生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成 员：（略）

（10月4日，桂政发〔1995〕67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广西进口粮食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覃日飞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口岸办主任

黄名汉 防城港市副市长

杨治国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成 员：（略）

（9月18日，桂政办〔1995〕99号）

根据工作需要和柳州地区行署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任韦幕川为鹿寨化肥总厂磷铵建设工程指挥部指挥长，任关善振为常务副指挥长，任蒋升进为副指挥长，免去韦家国指挥长职务。今后，鹿寨化肥总厂磷铵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变更，由柳州地区行署审定、下文

（9月22日，桂政办〔1995〕10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南（宁）北（海）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袁正中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成 员：（略）

（10月6日，桂政办〔1995〕10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刘咸岳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卓凡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略）

（10月16日，桂政办〔1995〕109号）

江西省是怎样实现 连续四年县县财政无赤字的？

国务院办公厅参阅文件（1995） 11 号

（国务院研究室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按：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现将国务院研究室关于《江西省是怎样实现连续四年县县财政无赤字》的调查报告印发各地区、各部门，供领导参阅。

江西是个农业省，经济基础较弱，做好财政工作难度较大。近些年来，该省把加强财政管理和开辟财源紧密结合起来，从 1991 年起，连续四年实现县县当年无赤字。最近我们到江西省进行了调查，他们的主要经验是：

一、不搞赤字预算。江西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的原则，编制预算时不搞赤字，做到预算收支平衡，不留硬缺口；执行预算时力争超收，支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收入如有短收，相应调减支出预算。对年终不出赤字确有困难的县，在年初给予一次补助借款，并对其提出不许出赤字的严格要求，如果出赤字，上级财政一律不补，必须自己负责消化。这些措施的贯彻对消灭赤字县产生了明显的效果。

二、加强税收征管。江西从征管制度上，着力调动县乡两级政府的积极性，将屠宰税等 11 个小税种划给县（市），以上年为基数超收部分省里不参与分成。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征管措施。一是层层分解收入计划，建立收入目标责任制，将任务落实到各级征管机关和每个征管人员。二是每年定期

开展税收大检查，查补税款。仅 1994 年就查补税款 1.1 亿元，入库 9500 万元。三是大力清理、压缩欠税。去年清理欠税入库 5000 多万元。四是依靠社会力量，抓好零散税收。在农村普遍建立了代征点，对个人所得税抓住代扣代缴这一环节，依靠有关部门和单位协作配合。由于抓住了源头控管，以往征管难度较大的税种普遍得到较大幅度增收。今年 1—7 月全省完成地方收入 31.5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6.3%，比去年同期增长 32.6%，其中零散税收增长幅度大大高于主体税种增长幅度；7 月份个人所得税入库 893 万元，同比增长 15.52%；屠宰税入库 722 万元，同比增长 4.51 倍。

三、节减支出过紧日子。江西为保证县级财政不出赤字，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创业的精神，严格控制机构和人员的增加，控制行政事业费的膨胀。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以其收入抵顶一部分财政拨款，能回收的财政拨款实行有偿使用，减少财政支出。精简各种会议和文件，加强对修理费、旅差费和邮电费的管理，节约公用经费。党政部门必要的应酬接待，严格按中央规定。从严控

（下转第 44 页）

我区十年扶贫开发成绩显著

经过十年的艰苦努力，我区扶贫开发工作取得可喜成绩。去年，49个贫困县（市）工农业总产值达276.56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85年增长1.5倍；乡镇企业总产值163.16亿元，财政收入20.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20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33倍、5倍和2.7倍。现全区已有800万农村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使未解决温饱人数从1985年的1500万人减少到1994年的700万人，贫困面下降了53.3%。

十年扶贫开发工作取得如此显著成绩，主要是区党委、区政府抓了如下几个工作：

——高度重视，层层加强领导。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解决部分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扶贫工作的决定》，自上而下，层层建立、健全扶贫办事机构；自治区每年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扶贫开发工作，为搞好扶贫开发工作提供了最重要的保证。

——加大扶贫力度，实行开发式扶贫。从“七五”以来，我区的扶贫工作逐步从传统的救济式向开发式转变，从“输血”型向“造血”型转变。十年来，全区共投入扶贫资金30亿元，完成造林种果600万亩，发展其他经济作物270万多亩，兴办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4521个，安排了85万贫困农户劳动力就业；采取公司十农户十基地的办法，以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兴办扶贫经济实体2000多个。与此同时，在35个贫困石山乡实施“温饱工程”项目，异地安置特困人口5万

多人。

——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十年来，广西利用国家安排的以工代赈资金16亿元，自治区配套资金6亿元，共计22亿元，帮助贫困地区完成砌墙保土和坡改梯地75万亩，发展小型水库灌溉面积40万亩，改造中低产田70万亩；修建公路2108条总长2万多公里，修建人畜饮水工程1万多处，解决了316万人和198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扶贫开发工作。实行机关单位定点挂钩扶贫责任制。1986年至1994年，区、地、县、乡直机关共选派二万多名干部组成5400个扶贫工作组到贫困县、乡、村定点挂钩扶贫，不脱贫不脱钩。中心城市和桂东南发达地区及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都发挥各自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与贫困地区联合兴办项目，共担风险，互利互惠。这几年，玉林地区与河池地区合作发展项目47个，总投资金额为1.8亿元；与百色地区合作兴办既富民富县企业80多个，总投资金额为3亿元。

——抓好智力开发、科技扶贫。坚持经济开发与智力开发同步，治穷治愚相结合，先后投入1100万元资金，在最贫困的乡镇设立了108个扶贫培训中心，培训了各级领导干部、扶贫专干1.68万人次，农民309.9万人次，有效地提高了干部的管理、经营、服务水平和农民的生产技术水平。

（陆发远）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25 元